

#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崖州综执普罚决字（2024）第 38 号

被处罚人：四川高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三亚市崖州区南繁科技城还金路施工项目现场存在安全生产违法问题有：架子工唐文波、吕前均、唐文刚、普工洛子根付、黄先鹏（5 人）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证据照片（图片）登记表》《询问笔录》《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移送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线索的函》（崖州府函（2024）198 号）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以三亚崖州综执罚告字（2024）第 20-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你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书面提交陈述申辩书，经本机关集体讨论后，决定对你单位从轻处罚。并 2024 年 12 月 13 日本机关依法送达三亚崖州综执罚告字（2024）第 20-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7月3日责令你单位于2024年7月5日前整改违法行为，你单位已按要求整改完成。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海南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一百零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处罚档次为二档：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的；裁量幅度为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本机关开具的海南省政府非税收一般缴款书到指定的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将缴纳凭据复印件报送本机关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2024年12月20日